

美國政府忽視學齡前兒童的社會能力

沈俊毅摘要

美國教育專家指出，在三十六個州最近所公佈的學齡前兒童應具備的能力當中，較著重語文以及學術方面的發展，而忽視情感與社會能力的發展。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史寶拉分校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助理教授 Catherine Scott-Little 在全國教育協會於六月份舉行的一個研討會上指出，有越來越多的州政府訂立了學齡前兒童應具備的能力標準。但大部分的標準都過度強調語言以及認知方面的發展，而忽略了情感以及社會能力的培養。她擔心這個現象會變成一種趨勢。

Scott-Little 是一個兒童學習標準研究計劃的作者之一。她表示該研究計劃運用一套已經被廣泛接受的學前能力標準作為評鑑的依據。該標準是由國家教育目標小組於 1995 年所建立的，其中包含了五個項目，分別是身體健康程度、社交與情緒處理能力、語言能力、認知能力、以及學習的方法。

該研究小組對各州政府所提出的學齡前兒童應具備的能力標準進行了深入的探討。結果顯示，在各州的文件當中，最為注重的是認知能力的發展（38.5%），其次為重的是語言能力的發展（31.7%）。相對的，社交與情緒處理能力只有 12% 的文件有提到，而學習的方法則為 9.3%，身體健康程度則為 8.4%。

Scott-Little 與該計劃的另一位作者 Sharon Kagan 研究後發現，各州對於學齡前兒童應該具備的能力的項目多寡有極大的差異。由 50 項到 370 項以上都有。研究同時指出，影響該標準制定的因素大多來自於該州政策的方向。Kagan 指出，制定這些標準的官員都忽略了學齡前兒童的學習方式與心智的發展，這將會造成學齡前教育的失衡現象。

（資料來源：7.14.2004 /教育周刊）